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4

電子信箱：tsaitsail2345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65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\_1150065438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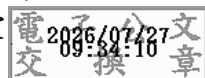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017號函辦理，併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上開教育部函略以，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如符合教育部函文說明四情形，得於3個月內申請改敘，並自114年9月24日起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各校(園)配合辦理，且務必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辦理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7/27



1150003546

有附件